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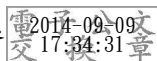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33081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令影本1份(隨文引入)(9379129_10330811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、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，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6項後段規定，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8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33839166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